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

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

起始日为2018年9月5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5日(T+2兑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8,000,000元,收回理财收益496,635.62元,共计人民币48,496,635.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15时15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

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编号:2017-004)。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等,到期均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永安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永安行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2/10 2019/3/11 2.0%-4.2%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

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化产品129 保本型 8,000 2018-7-9 2018-12-9 4.60% 8,000 153.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

行”)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化产品4 保本型 8,000 2018-12-10 2019-3-10 4.05%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3、光大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的通知,获悉邦领国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7日,邦领国际将其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与民生

银行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本次抵押是对2016年8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与民生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告:2016-038),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相关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邦领贸易之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与邦领国际之100%股权持有者吴锭辉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62,09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8%;本次质押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4,6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61,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84%;公司总股本的29.11%。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邦领国际本次股份质押是对邦领贸易与民生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告:2016-038)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邦领国际资信情况良好,其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邦领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马恩乐、黄木兰、郑建东三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上述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5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2,800,000元变更为212,775,000元,总股本由212,800,000股变更为212,775,000股。

(二)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
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积木创

意培训;软件开发”,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向工商机构进行备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